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一、本次交易概况

本次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学大”或“本公司”）拟通过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程序出售其持有的厦门旭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购买。

本公司本次交易最终的交易对方和最终的交易价格将根据产权公开挂牌程序确定。如公开挂牌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交易对方或未能成交，则本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标的资产的后续处置事宜。

二、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紫光学大资产出售、购买情况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之签章页）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0 日